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建审改字〔2021〕4号

关于改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协调推进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合并市政建设类审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的重要意义，作为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推进。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和市

政、供排水及园林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配合意识，按照当地党委政府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还未合并的要立即制定方案，明确承担人员，尽快熟悉业务加快推进落地，已经合并的要围绕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持续提高审批效率，及时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提高效率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结，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市政、供排水及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对接，进行“业务交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边界，理清办事流程，严格办理时限。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对申请材料清单进行梳理规范，公开相关法规依据、受理标准、样式格式，方便申请人查询，坚决取消没有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要求。

三、加强管理，落实责任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涉及多个行业和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市政、供排水及园林部门会商，做好市政设施类审批合并后的审批工作，及时处理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问题。市政、供排水和园林绿化部门要完善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加强现场核查、动态巡查，对未落实审批要求的，及时纠正，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法规及时处理处罚，并通报行政审批部门。

附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自然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自然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主管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申请事项类别	占用城市道路。 挖掘城市道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及规划批准文件	（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		
施工方案	（可提供附件，内容应全面详细，包施工措施、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等）		

(一) 占用城市道路

事由							
占用地点							
占用总面积							
占用情况	占用形式						
	占用种类	例如：施工、围挡、堆放物料、停放设备等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重要道路占用附效果图一式二份。						

(二) 挖掘城市道路

事由							
挖掘地点							
挖掘道路情况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三)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事由					
建设地点					
对道路、桥梁影响					
申请建设的形式、长度、管径、管材、埋深	建设形式	长度（米）	管径（毫米）	管材	埋深（高度）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 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事由	
工程建设名称、地址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名称、地址、产权单位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长度、管径、埋深	
设施迁移地址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五)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事由				
地点		占用绿地面积		
砍伐城市树木、 迁移古树名木 基本情况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涉及苗木、绿地、设施详情（可附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生长情况等）	
涉及城市古树名木详情（可附表）				
名称	规格	保护等级	古树名木编号	备注（生长情况等）
是否涉及其他 保护区域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树木位置（城市古树名木位置应使用 2000 系精确坐标明）、绿地性质及尺寸、现状照片（面积较大的可使用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图片等。			

	<p>我单位（本人）承诺：</p> <p>一、遵守《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古树名木》《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本申请所涉及内容及其他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做好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严格按批准的范围、时限内依法实施。</p> <p>三、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其它部门事项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p> <p>四、承诺在与相关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实施占用绿地、苗木迁移及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工作，主动配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五、一是按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方案实施，按要求对迁移树木进行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去向如实记录。移植后加强养护，确保成活。二是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施工及占用补偿等措施。</p> <p>六、关于城市古树名木迁移事宜承诺：一是严格按迁移古树名木方案实施。二是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古树名木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迁移后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等措施。三是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p> <p>我单位（本人）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方案</p>	<p>内容应详细说明：占绿、破绿、修剪等施工方案以及对周边苗木的保护措施；伐（移）树木的请详细说明伐（移）树木的施工方案以及对交通安全、其他苗木的保护措施。移植树木的，详细说明树木移植方案，移植地点准确位置，确保成活的措施和承诺。</p>
<p>补建绿地、补植树木方案</p>	<p>内容应详细说明：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以不低于原标准补建、补植相应数量、规格的绿地、树木，并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施工。另外，需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施工具体措施、时间安排等内容。</p>
<p>迁移城市古树名木方案</p>	<p>内容请详细说明：需迁移的古树名木基本情况，详细迁移施工方案，迁移地点的选定及环境，以及后期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措施，并注明迁移施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编号和联系方式等信息。</p>